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8號

異　議　人　賴金華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338號裁定（處分）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之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異議人繳納，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判費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盟佳